



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 
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

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

首页 > 公开 >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文件 > 按主题分类 > 危险化学品

#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(2013年第9号)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(2013年版)》

2013-04-23 10:18

来源: 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

字体: 【大中小】



打印



分享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公告

2013年第9号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591号)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(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),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现将国家安监总局、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(2013年版)》,予以公布。

国家安监总局

公安部

农业部

2013年4月19日

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(2013年版)》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: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网站标识码bm34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-2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